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州米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福州米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立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及《福州米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或“本期”）。

（二）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包括缪兴旺（保荐代表人）、姚星昊（保荐代表人）、徐莹莹、何文景、张少伟、邱豪、赵南、苏子尧，其中姚星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并具备法律、会计或证券保荐承销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辅导对象的上市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辅导期内，新增董事任翌晖作为接受辅导人员；蔡沁蓉辞任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作为接受辅导人员。除前述情形外，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在米立科技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继续全面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持续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行业发展、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材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及审阅，后期将通过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规范；

（2）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形成有效的财务、业务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2. 本期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与米立科技均已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完善了米立科技的规范运作情况，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米立科技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中德证券的辅导工作，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六）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中德证券对米立科技进行了辅导，督促米立科技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并针对米立科技经营中的法律问题和财税问题提供指导。本辅导期内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工作配合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规范运作意识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完善、整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在公司及证券服务机构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已提高业务规范的意识，并已逐步落实业务规范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正持续对公司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机构将继续比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完善，以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同时符合上市所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将在后续辅导期间严格履行职责，按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组织进行辅导工作。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将继续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米立科技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以及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开展针对性的辅导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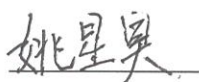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州米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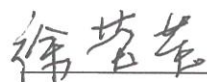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缪兴旺



姚星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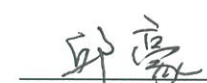
徐莹莹



何文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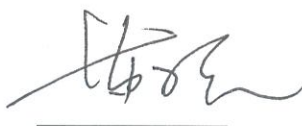
张少伟



邱豪



赵南



苏子尧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4日